

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考评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形成“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本的培养机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高素质创新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本交叉学科特点及实际，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考评办法（试行）》。

一、考评对象

曾获得过上海交通大学神经科学与心理学交叉学科博士生招生资格，且参与当年度本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选聘的申请人。

二、考评办法

参与本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考评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一）学术道德基本规范：在学术道德、个人品行、师生关系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
- （二）在读博士生数：指导的在校博士生人数超过8人。
- （三）培养质量：近3年度内，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学校抽检工作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近3年度内，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所指导的博士生进入超长期（即普博生第6年、直博生第7年）人数达到2人及以上（优博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学生数不纳入统计）。
- （四）所在院系（一级学科）考核：导师所在院系（一级学科）考评中，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三、其他

- 1、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规定由科研科负责解释。
- 3、当年度考评合格的导师方可进入本交叉学科当年度博士生导师选聘申请程序。尚未获得过本交叉学科博士生招生资格且参与当年度本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选聘的申请人直接进入选聘申请程序。
- 4、曾获得过本交叉学科博士生招生资格但未参加过当年度所在院系（一级学科）考核的申请人，不得进入当年度本交叉学科博士生导师选聘申请程序。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二〇一八年五月